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鉴于：1、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7日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400,356,0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4月22日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43元/股。

2、本次激励计划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0股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为“ $70 \leq A < 90$ ”，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为“ $A < 70$ ”，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本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275股。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1,275股。

按照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27名激励对象的211,2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